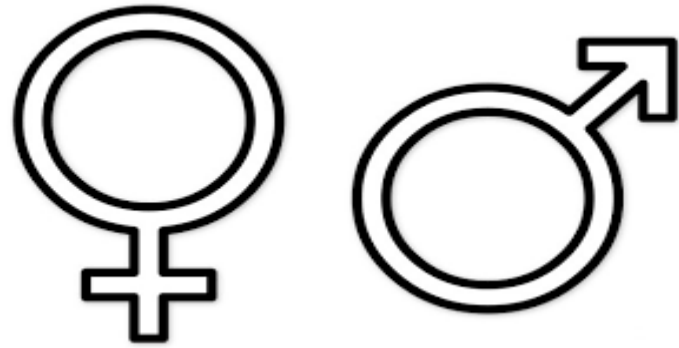


「消除對付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在產業發展消除歧視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工商發展處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簡報大綱

- ▶ CEDAW核心概念
- ▶ CEDAW條文內容
- ▶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 ▶ 暫行特別措施
- ▶ 一般性建議
- ▶ 國內推動期程
- ▶ CEDAW施行法
- ▶ 本處推動實例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CEDAW核心概念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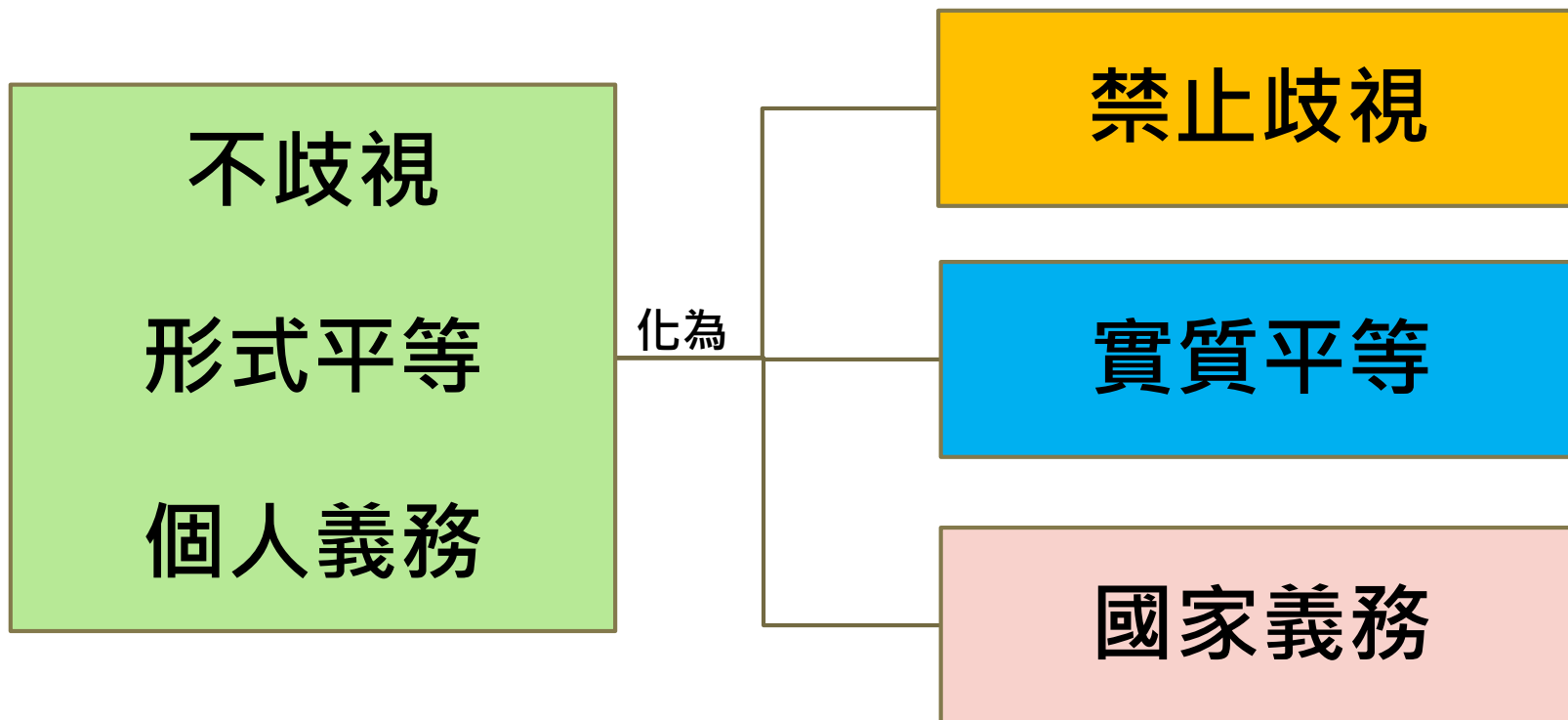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1979年（民國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本公約，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本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

本公約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

CEDAW 核心概念



CEDAW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原則

- 禁止有意的歧視與無意的歧視
- 禁止法律上之歧視與實際上之歧視
- 禁止政府行為之歧視和私人行為(非政府組織、機構、個人、企業等)之歧視

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
- 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CEDAW核心概念 - 實質平等

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須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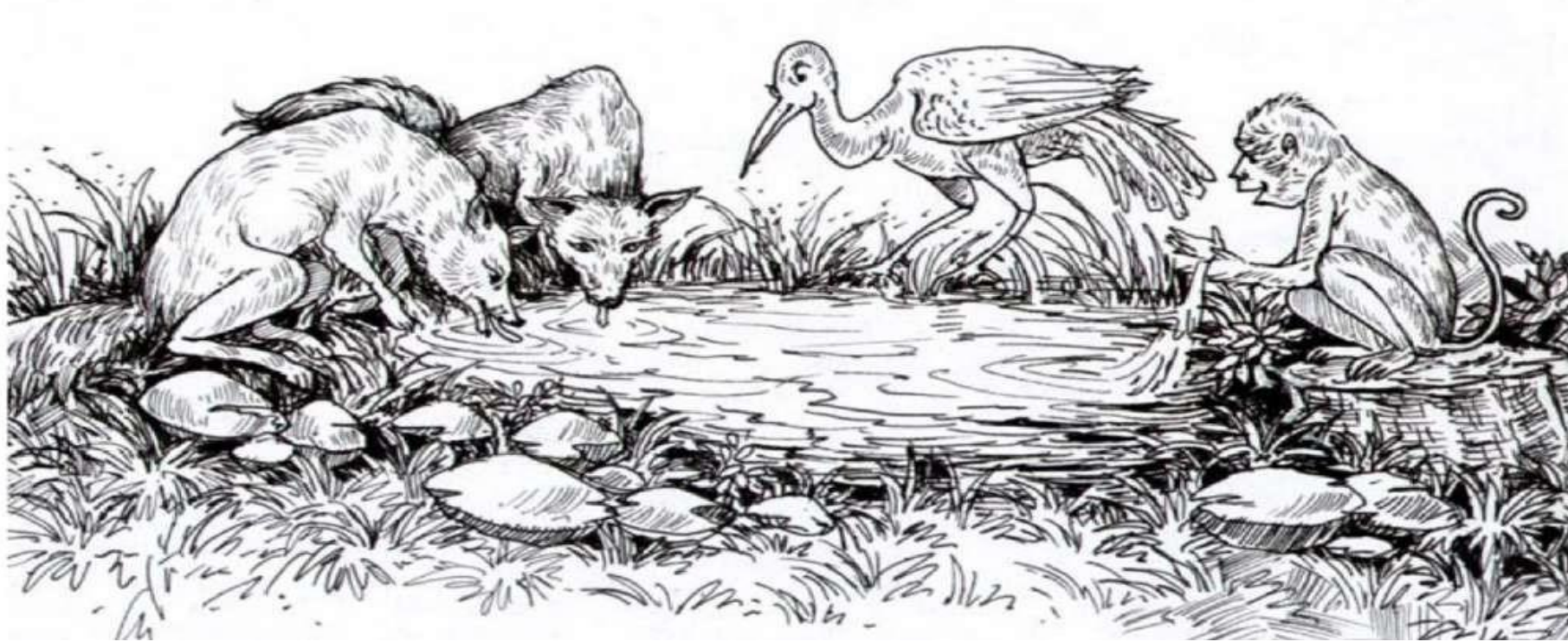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环境，給予女性安全與安心，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CEDAW核心概念 - 實質平等

矯正式平等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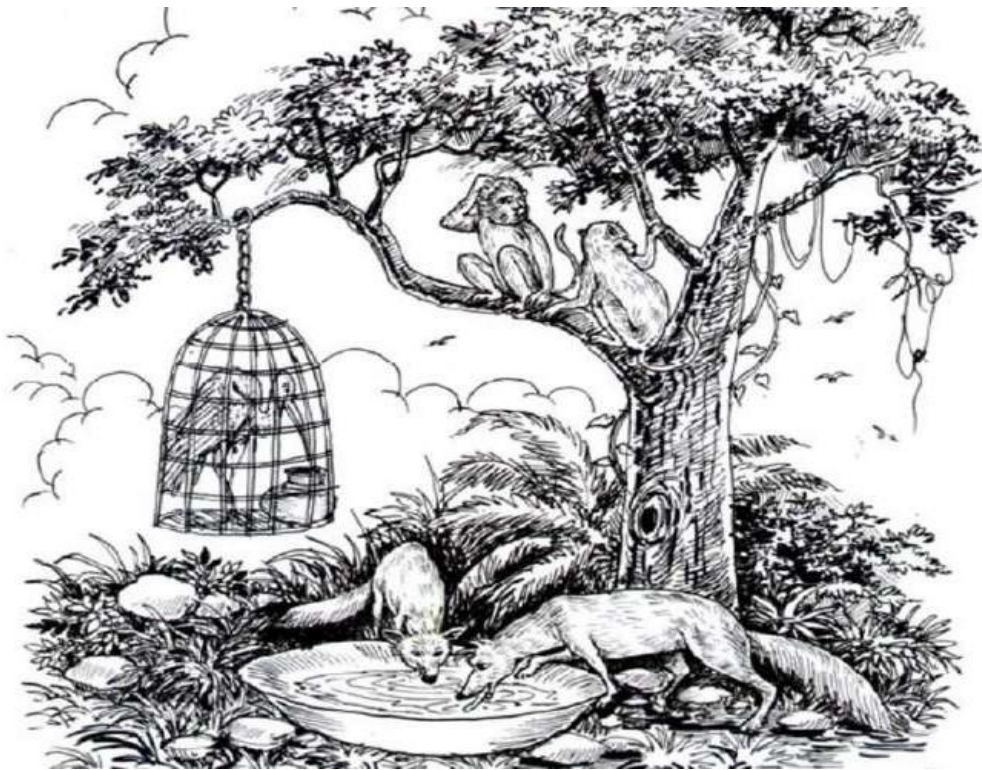
- ▶ 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
- ▶ 設計出有效手段消弭女性在地位與權力上之弱勢。
- ▶ 任何忽略性別地位差異的政策或措施，都有可能造成不平等的結果。
- ▶ 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 CEDAW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形式平等：



- 圖中所有的動物受到一視同仁、平等對待，但是忽略不同動物之間的差異
- 形式平等，假設所有男人和女人都一樣，若以不同的方式對待即謂不平等，因此，男人和女人必須一視同仁，沒有分別
- 但是，此等方式忽視女性的特殊需求，以及較難取得某些機會管道

○ 保護主義平等：



- 圖中因為鳥兒不同於其他兩種動物，所以提供鳥兒安全環境(在籠中、被隔離)
- 保護主義的平等，認知到男女間的差異，但這種差異，被認為是弱點，並採取管制、控制或排除女性的方式來提供平等，而不是將環境導正為有利於婦女的環境
- 這種方式並不改變結構，僅是以限制和管控限縮了女性的平等機會

○ 矯正式平等：



- 圖中認知到各種動物的嘴巴形狀、飲食和物理屬性上差異後，矯正方法是為不同動物提供不同器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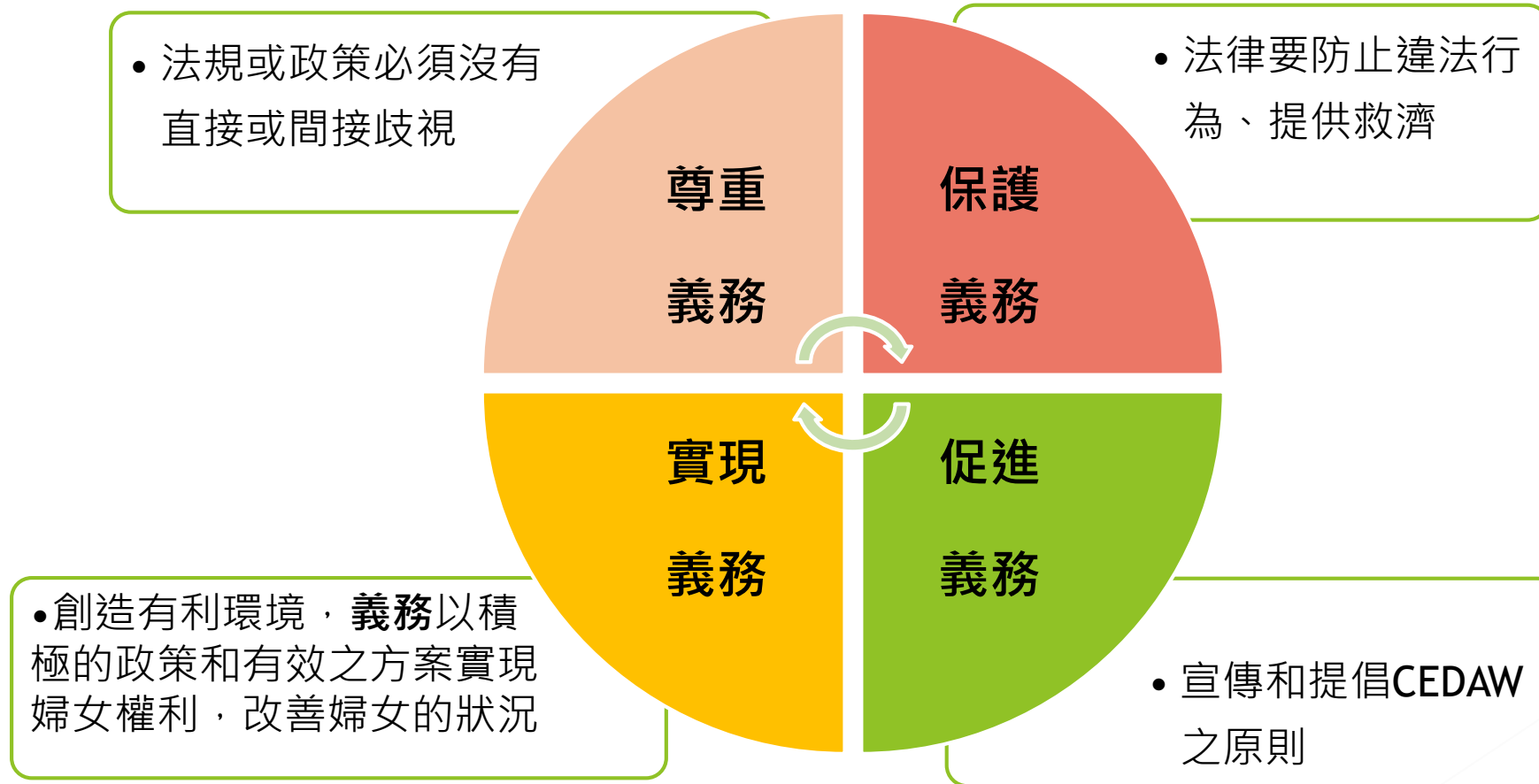
- 矯正式平等，認知到是甚麼原因造成性別差異，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等方法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

- CEDAW就是以矯正式平等促進實質平等，創造有利的環境，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

CEDAW核心概念

國家義務

- ▶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並包括四大目標：



創造有利環境，義務以積極的政策和有效之方案實現婦女權利，改善婦女的狀況

各條文重點（實質條款部分）：

◦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CEDAW條文內容(與本處案例相關部分)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 ▶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 (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CEDAW條文內容(與本處案例相關部分)

第三條 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 ▶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CEDAW條文內容(與本處案例相關部分)

第十一條 就業權

-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 (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 (c)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 (b)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一)

- ▶ 定義：
- ▶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所實施的差別待遇。

- ▶ CEDAW第1條：
-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二)

- ▶ 交叉歧視：
- ▶ 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等
- ▶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
- ▶ 一些個人或團體面臨著基於一種以上禁止理由的歧視，例如，屬於一種族裔或宗教少數團體的婦女。這種集於一身的多種歧視對個人有獨特的具體影響，需要給予特別注意和救濟。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直接歧視(Direct discrimination) (三)

- ▶ 統性歧視：
- ▶ 對某些團體的歧視是普遍的、持續的，並深深紮根於社會行為和組織中，時常涉及不受質疑的或間接的歧視。這種系統性歧視可理解為公共或私人領域的法律規則、政策、慣行或占主導地位的文化態度，這使某些團體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而使另一些團體擁有特權。
-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間接歧視(Indirect discri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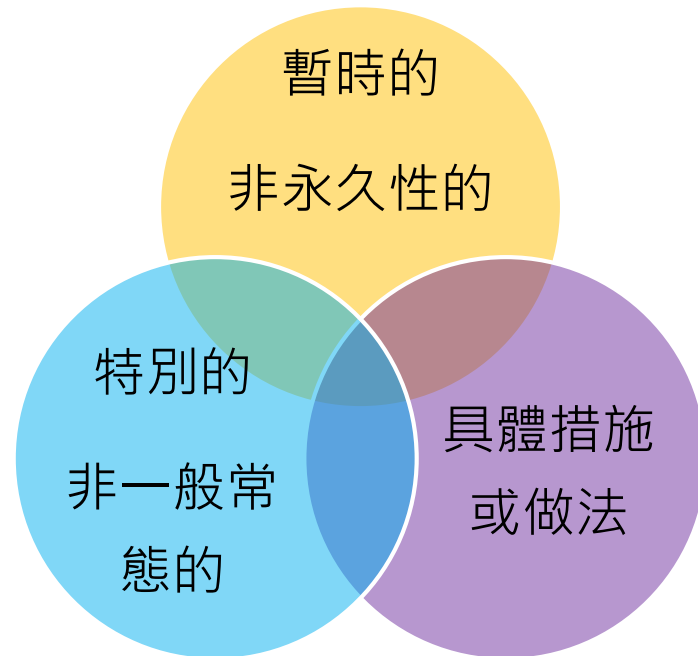
- ▶ 定義：
- ▶ 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 ▶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
- ▶ 例：財產繼承、薪資差距等

暫行特別措施 - 意涵及性質

意涵：

- ▶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性質：



暫行特別措施 - 意涵及性質

另「CEDAW第25號一般性建議」對於暫行特別措施意涵有諸多補充說明：

重點項目	內容
1.公約的目的和宗旨	藉由實行具體、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改善婦女的實際狀況；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第6段、第7段)
	採取有效策略以克服女性代表不足的問題，進而透過資源與權力的重新分配而達到實質平等（第8段），而且必須是質量兼具的「結果平等」（第9段）。
	對於「實現婦女事實上或實質平等的法律、方案和措施需要持續監測」並做必要地調整，以期「與時俱進」，避免不當地保留差別待遇（第11段）
	關注女性因性別而遭受的歧視之外，亦當關注女性「基於種族、族裔或宗教身心障礙、年齡、階級、種姓或其它多種形式的因素」而遭到多重歧視之事實，國家需採取具體之「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女性的多重歧視及影響（第12段）。

暫行特別措施 - 意涵及性質

重點項目	內容
2.公約中暫行特別措施的意義及範圍	比較《公約》第4條第1項和第2項3之間的差異，除了目的不同之外，最關鍵的差異在於前項為「暫時性」，後項為「永久性」
	第4條第1項的目的是加速改善婦女狀況以實現事實上或實際男女平等，尋求必要的結構、社會和文化變革，以糾正過去和現在歧視婦女的形式與後果，並向婦女提供補償。這些措施是暫行措施（第15段）。
	第4條第2項係基於婦女與男性生理上的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所作出規定（第16段）。
	明確律定「暫行特別措施」一詞之使用，以取代不同國家報告中各種不同的用詞或術語（第17段）。

暫行特別措施 - 意涵及性質

重點項目	內容
3.公約第4條第1項主要內容	強調依《公約》第4條第1項採用的「暫行特別措施」是國家的必要策略，以達到「加速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民間或其它任何領域的平等參與」之目標（第18段）。
	「暫行特別措施」的制訂與施行，不應被誤導為視女性為脆弱、易受傷害的弱者（第21段）。
	「措施」意指「廣泛包括各種立法、執行、行政和其他管理文書、政策和慣例」（第22段）。
	「暫行特別措施」的採用與執行可能導致「在政策、教育和就業等領域中，對於資格低於男性的婦女提出優待」之質疑（第23段）。依CEDAW第4條略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暫行特別措施 - 意涵及性質

重點項目	內容
4.對締約國的建議	應明確區分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為目的的「暫行特別措施」與以改善女性、女童、一般弱勢族群處境為宗旨的「一般性社會政策」
	國家在實施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實現為目的的「暫行特別措施」時，應全面性地分析女性的處境
	國家應提報依據《公約》條文所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及其類型，並說明「具體目標和指標、時間表、選擇特定措施的理由、促使婦女參與該等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監督執行情況與進展的機構」（第36段），且提出具體統計數字（如：受惠女性人數等）及明確時程。
	國家應透過「暫行特別措施」致力於改變與消除對女性的歧視及對女性不利的文化、刻板化之態度和行為，並將「暫行特別措施」擴及於金融貸款、運動、文化與娛樂、法律宣導等層面；在適用對象上也應涵蓋鄉村婦女等受到多重歧視對待之女性。

暫行特別措施 - 採行步驟及原則

- ▶ 以性別統計與分析為採行「暫行特別措施」與否判斷依據：當法律、規章、辦法本身無直接歧視女性條文存在時，應以實際實施結果的統計資料為依據，檢視是否有「間接歧視」之情形。
- ▶ 決定「暫行特別措施」的類型：常見設定配額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重新分配資源、採取彈性作為等。

暫行特別措施—類型

設定配額比例



如：在國會、委員會、理(董)監事會等組織規範中，明訂女性人數不得少於總數的三分之一，以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代表性。

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



如：針對女性較少有機會參與的領域，鼓勵並提供女性優先參與的機會；在女性人數較少的職務上，優先錄用女性，並依其能力優先拔擢於較高職位。

重新分配資源



如：提供女性民意代表參選人相關物資及經費，以期具體鼓勵並支持女性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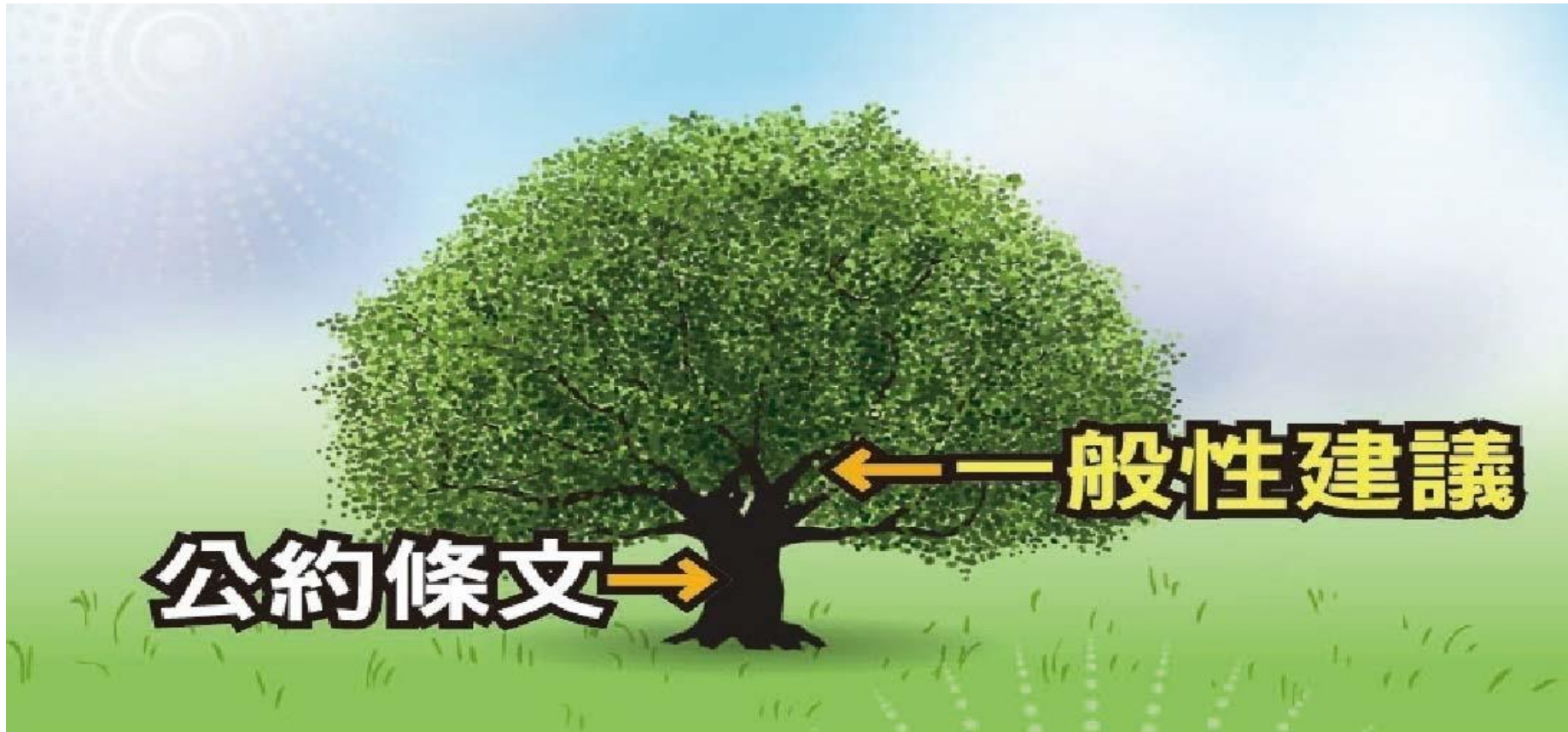
採取彈性作為



如：提供彈性工時或職務分配制度，以使女性不因家庭的角色責任而被剝奪勞動參與的機會。

一般性建議

CEDAW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猶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猶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一般性建議

❖ 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內容重

- 第 1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2 號：締約國的報告
- 第 3 號：教育和宣傳運動
- 第 4 號：保留
-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
- 第 6 號：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 第 7 號：資源
- 第 8 號：《公約》第 8 條的執行狀況
- 第 9 號：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
- 第 10 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通過十周年
- 第 11 號：履行報告義務的技術諮詢服
- 第 12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13 號：同工同酬
- 第 14 號：女性割禮
- 第 15 號：各國防治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的策略避免對婦女造成歧視
- 第 16 號：城鄉家庭企業中的無酬女工
- 第 17 號：婦女無償家務活動的衡量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一般性建議

❖ 一般性建議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內容重

- 第 18 號：身心障礙婦女
- 第 19 號：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第 20 號：對《公約》的保留
- 第 21 號：婚姻和家庭關係中的平等
- 第 22 號：修正《公約》第 20 條
- 第 23 號：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 24 號：《公約》第 12 條(婦女和保健)
- 第 25 號：《公約》第 4 條第 1 款(暫行特別措施)
- 第 26 號：女性移工
- 第 27 號：高齡婦女及其人權
- 第 28 號：締約國在《公約》第 2 條之下的核心義務
- 第 29 號：《公約》第 16 條的一般性建議 (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果)
- 第 30 號：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 第 31 號：與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的第 18 號聯合一般性建議
- 第 32 號：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
- 第 33 號：近用司法資源

國內推動期程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
CEDAW

2007/1

- 1.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2.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
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07/2

函頒「性別平
等大步走-落實
『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計
畫」

2012

2011

- 1.立法院通過「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公約施行法」。
- 2.總統6月8日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
行。

國內推動期程

1. 檢視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計33,157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CEDAW計228案，持續列管修正。
2. 撰寫第2次國家報告。

2013

1. 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
2. 召開24場次「審查各機關對CEDAW總結意見初步回應會議」。

2014-15

撰寫完成第3次國家報告，及進行系列性國內說明及審查會議相關作業。

2017-19

2015-16

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

總統於2011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條文共計9條如下：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公約) ，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CEDAW 施行法

總統於2011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條文共計9條如下：

-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第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處推動實例—前言

- ▶ 20年餘來，**所得分配惡化**是許多國家面臨的重要政治經濟課題，其主因來自：**全球化趨勢的開展、技術偏向的科技進步(skill biased technology change)**及勞工談判力的式微；尤其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經濟與產業結構改變，各國更體認到所得分配不均對經濟成長的潛在衝擊，紛紛研擬、**推動包容性成長(inclusive growth)**的相關政策措施，以維繫經濟的持續穩健成長。
- ▶ 包容性成長指涉著經濟成長伴隨著機會均等，使社會各階層的的人都能在經濟成長的過程中參與並分享經濟成長的結果。主要包含三大政策主軸：
 - 1.快速、效率與持續的經濟成長，以創造生產性工作與經濟機會。
 - 2.**社會包容，確保獲取經濟機會的均等。**
 - 3.社會安全網，保護「持續貧窮」人口，降低受經濟危機危生活的風險。

本處推動實例—前言

- ▶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婦女經濟賦權對於包容性經濟成長的貢獻」為 APEC 成長策略特質之一，於其2011年婦女與經濟高峰會宣言中，鼓勵經濟體及私部門落實倡議，強化女性經濟賦權、改善女性在獲得資金、資產及市場進入的能力，增加女性在高成長性及高薪資部門的參與程度，促進女性領導力、企業家精神、技能與資質；2014年則強調女性與區域貿易及經濟合作，彰顯女性在亞太地區經濟成長扮演的關鍵角色。
- ▶ 伴隨著經濟成長、教育水準提升，婦女投入創業實現自我，成為新崛起的經濟實力，因此，全球公私部門積極協助女性創業及就業，致力建構一個健全平等的女性創業環境，並推動女性創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讓女性創業能夠兼顧家庭與事業，發揮所長並回饋社會。

本處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 ▶ 本處重視企業與人民需求，以「便利(Convenience)」、「態度 (Attitude)」、「信賴 (Reliance)」、「效率 (Efficiency)」精神綜理苗栗縣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都市計畫、工商、公用事業、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業務，以「便民服務」、「工商好CARE-101專案」、「招商服務馬上辦中心」、「招商引資、投資苗栗」等施政理念為政策主軸。
- ▶ 提升女性經濟力，近年建構女性創業環境及相關輔導措施，推展以下工作：
 - 1.女性創業講座
 - 2.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
 - 3.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打造無障礙友善通行環境」頭份市中正路騎樓整平計畫」
 - 4.提升女性經濟力

本處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一) 女性創業講座

▶ 本處於109年辦理「**女性創業講座**」，活動現場照片如下：



本縣中小企業主以男性居多，為提升女性在工作權平等觀念，增進女性創業機會與潛能，並保障婦女性別平等權益，辦理女性創業講座，讓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與權利。

本處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二) 苗栗縣危老重建推動師

- ▶ 現今接受建築相關專業教育及投入相關空間專業領域工作，因薪資差異、升遷困境以及工作生活平衡等議題，仍以男性比例為高。
- ▶ 本縣推動師性別平等下，取得危老推動師資格者，並可發現女性在無性別條件下，其表現不亞於男性。108年取得危老推動師男性47人、女性34人，女性佔總人數41%；109年取得危老推動師男性22人、女性16人，女性佔總人數42%，女性比例逐年有增加的趨勢，未來更將積極發掘女性潛力並鼓勵參與縣政推動。



本處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三)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打造無障礙友善通行環境」 頭份市中正路騎樓整平計畫

我國自 107 年起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14%），預計於 11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超過 20%），內政部已積極推動整體無障礙環境改善，包括：公共建築物、住宅、騎樓、人行道、公園及國家公園等，為更積極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需再提升無障礙環境之品質與普及程度。



本處推動實例—業務推展

(四) 提升女性經濟力

- ▶ 本處於109年度共舉辦7場次，辦理創業與經營相關課程暨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透過辦理之創業與經營相關課程，增強女性專業能力、創新能力，使其更有自信，進而提升創業意願，投入經濟市場，進而縮小企業負責人男女比率之差距。
- ▶ 目前於本縣設立之商業負責人女性與男性比例約3：7。
108年底女性擔任商業負責人之比率為32.43%，109年底女性擔任商業負責人之比率為32.81%。



本處推動實例—CEDAW與苗栗經濟

(一) 總體趨勢

- ▶ CEDAW第三條表示，各國**經濟領域**，須採取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 APEC宣示，**強化女性經濟賦權、改善女性在獲得資金、資產及市場進入的能力**，增加女性在高成長性及高薪資部門的參與程度，**促進女性領導力、企業家精神、技能與資質**，是促進包容性經濟成長的重要策略。
- ▶ **關聯性：強化女性經濟賦權的經濟發展趨勢，與CEDAW促進婦女在經濟領域的充分發展與進步精神一致；本處協助婦女進入市場與成為企業主，為提升女性經濟力重點。**

本處推動實例—CEDAW與苗栗經濟

(二) 發現歧視

- ▶ CEDAW第二條表示，各國須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其中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CEDAW第一條表示，**直接歧視**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認識、享有或行使在經濟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CEDAW第28號一般性建議第16段表示，**間接歧視**是指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

- ▶ **目前於本縣設立的商業負責人女性與男性比例約其3：7**
- ▶ **關聯性**：本縣女性企業主及申請商業登記及相關審核業務均無性別直接歧視，但**應潛藏間接歧視成為加強女性經濟賦權的障礙，本處須予以消除。**

本處推動實例—CEDAW與苗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 ▶ CEDAW第十一條表示，各國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及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與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的權利。**
- ▶ CEDAW第十三條表示，各國應消除在**經濟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 CEDAW第四條表示，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本處推動實例—CEDAW與苗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承前，本處將強化女性經濟賦權、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業務 推展重點，**聚焦於鼓勵與輔導女性創業**，以保障婦女在經濟與就業面向的權利與自由，而面對可能潛藏的間接歧視，以下列架構進行經濟賦權：

1. 提升輔導創業過程中女性影響力：

女性創業講座：提供創業必要知能及使創業者(含男性)認識女性工作權益及性別平權之重要。

2. 提升女性創業知能：

提升女性經濟力：以創業育成課程與交流活動，提供女性創業之社經知能與資源。

本處推動實例—CEDAW與苗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關聯性：

基於CEDAW，本處應消除婦女在就業與經濟方面的歧視，應保證其選擇職業與接受相關培訓與進修，及取得金融支持的權利，然面臨間接歧視的效果，本處於目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的行政資源下，初步以協助女性創業的暫行特別措施展開工作。

透過提升「輔導創業過程中女性影響力」，使女性觀點增加進入企業營運決策結構的機會，在持續實踐的過程中，在企業內部為性別平等紮根，改善企業體質，培養更多優異的企業人才；另使女性觀點增加進入利息補貼審核機制中，可以使獲得創業金融層面支援上的性別差異有更多的認識，在持續實際的討論與執行過程中，短期可望協助女性創業者排除金融支援的障礙，長期則有機會作矯正式平等的調整。

本處推動實例—CEDAW與苗栗經濟

(三) 調整方式

關聯性：

依據經濟部104年問卷統計結果，除營運週轉資金的籌措外，女性創業所面臨的困難，尚有「行銷通路或銷售方法」、「拓展人脈及合作機會」、「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管理能力提升」等，本處透過提升「女性創業知能」，在課程及交流活動中，以經驗分享的角度，為即將或初步創業女性提供知識與資訊，在學員充分自由選擇及活潑參與中，協助女性建構必要的經濟與社會資源網絡，在信任及期許的氛圍中建立創業婦女的主觀信心，鼓勵其開創屬於自己的人生品牌。以上工作均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僅未排除不同性別人員的參與，更鼓勵不同性別、族群人士的共同參與，亦不因人設事、因人廢言，所以並非CEDAW所指的歧視，這些措施將在男女都能常態性的充分認識與參與，資源的取得與投入都有平等機會時，都將停止特定的鼓勵與採用。

總結

- ▶ 綜觀CEDAW，其所呈現的精神，在於積極地以國家具體行動禁止各項對於婦女的歧視，實現實質的性別平等。本處持續以政策法令工具，為消除不利於婦女因素，消弭女性在經濟地位與權力上的弱勢條件，解決經濟結構上的不平等，以創造有利女性賦權環境而努力。
- ▶ 不平等來自於人的各項主客觀條件，人們努力的結果也將回饋給更多的人，對於平等與否及如何因應作為，除可見的物質資源及統計數字外，人們更應體認到自身的所知所見都有所限制，所以應以謙卑而自信地去觀察、認識與關懷彼此，不論是個人或群體層次的我們與他們，才有機會看見更為真實的平等！

感謝您的參與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10年10月